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美国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在货物买卖合同期限内，卖方根据货物买卖合同及买方的具体采购订单，向买方出售KN95口罩。2020年5月16日（北京时间），卖方收到买方的采购订单，订购金额97,500万美元，期限为三个月。本次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40%的前期款项。买方经卖方同意适当延期后，至今未按订单约定支付款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采购订单期间，公司为尽力推进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买方尽快付款，以实现合同履行的目标，多次与买方进行交流和沟通。近期，公司业务部门尝试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买方就合同是否履行事宜进行探讨，买方未予有效回应。公司于2020年8月4日致函买方，征询其是否仍有意继续履行合同订单，并要求其在2020年8月7日前书面回复卖方，逾期未回复则视为不再履行合同订单。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买方的有效书面回复。

本次交易采购订单三个月履行期限行将届满，公司一直未收到买方按订单应支付的40%前期款项。买方在卖方多次联系及书面致函后，也未就合同订单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等事项予以有效回复。此外，合同订立至今跨期达三个月，

受全球疫情变化等因素影响，货物市场供需及行情价格也已经发生一定的变化。

综上，公司分析认为，按合同订单约定，卖方在未收到买方按约应支付的前期款项情况下，无须向买方交货，且买方在卖方书面函证后，也未表达继续履行合同订单的意愿，本次合同订单未得到买方的履行且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货物买卖合同为日常经营交易，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